

四川省盐务管理局

关于对和邦顺城盐业食用盐大包装合格证标识的意见

川盐法电传〔2006〕14号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四川和邦顺城盐业有限公司：

根据和邦顺城真空盐生产引进英国克劳斯全自动化50公斤包装线生产包装3秒钟流水一袋的实际，对四川省盐业总公司要求的合格证纸签不能置放缝入。对和邦顺城曾小平总经理提出的喷射袋面事项，我们专门进行研究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结合有关规定的实施，分析：

（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第10条“国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该局监督管理司《产品标识标注指南》明确“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标注方式可以灵活多样，既可以采用合格证书标注，也可以使用合格纸签，还可以在在产品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或者产品的说明书上使用合格印章或者打上“合格”二字，以示该产品经检验合格，向用户、消费者作出质量合格承诺。一般情况下，性能、结构复杂的产品，大件耐用消费品和高档高值的产品都采用合格证书。日用消费品则使用合格纸签。为了方便生产者标注，有些产品可以在标签、说明书、包装物上印制“合格”二字。总之，标注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要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有利于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要有利于生产者，方便生产。”

分析：本着有利于生产，在食盐包装物上打合格二字是符合规定的。

（二）GB5461—2000《食用盐》标准7.1规定“食用盐的大包装，包装应附合格证或合格标签，并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数量、批号、检验员（代号）。”

分析：由于是在外包装上喷制，需印批号和检验代号，批号与年月日位数相同8位。

(三)《四川省盐务管理局 四川省技术监督局 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地方病及病害防治领导小组地方病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包装标签推荐格式的通知》要求“出厂包装纸签订载内塑膜袋面左上角顶位置备检，运销分装纸签在编织袋缝合时置袋口小袋盐小面备检。包装日期(199×—××—××)和检验包(分)装批号(-A、B、C、D)”

分析：结合包装面喷印实际，按 200606 检 1、200606 检 2 标注，即检验员分别对两台机组检验合格后包装的承担食盐品质检验责任。

二、设计喷制建议样式：

(一) 喷制大样

合格 J1	合格 J2	合格 J3
20060216	20060216	20060216
10000001	10000001	10000001

J1、J2、J3 分别为包装日期的三班质量检验员代号，如两组则为台班质量检验责任。

(二)应用在塑编袋上，由于塑编为 2 毫米塑丝经纬织，如喷印，如太小可能印制不清或脱色，需多试验或利用已有经验，印制成本可能较大。

(三)合格证内容喷制在包装字样生产右侧为宜，也可与袋字成 90 度竖向方便喷印。

(四)根据四川产品质量合格证印制证书的管理要求，和邦顺城质量中心应将上述意见向当地质监对口部门汇报，听取意见后进一步完善。

三、有关小包装问题。

由于可能委托和邦顺城就厂仓库分装小包装食用盐，涉及相同批量生产的机械化速度原因，多个分公司的委托袋可能不适用，总公司已作手研究相关配套措施。

抄送：省盐业总公司乐山分公司